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建建管联〔2022〕72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师负责制扩大试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特定地区管委会、  
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建筑师负责制扩大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建筑师负责制扩大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4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审改〔2022〕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主导作用，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建筑师负责制模式，结合浦东新区先行先试实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建筑师负责制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筑师负责制，是指以担任工程建设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以下简称为责任建筑师）为主导的团队，依托所在设计企业为实施主体，依据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咨询与管理服务，提供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使用要求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工作模式。当项目主导专业为非建筑专业时，可由项目负责人作为团队核心，参照执行。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建筑师负责制模式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既有建筑（非居住类）装饰装修工程等适用本办法。鼓励在以下项目中先行先试：

（一）乡村建设类项目；

（二）城市更新类项目；

（三）政府投资的科教文卫项目（原则上大型或技术难度复杂项目除外）；

（四）“五个新城”、“南北转型”等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交通、园林绿化、水利项目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可参照执行。

###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具体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市、区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的具体协调和推进工作。

## 第五条（项目申请）

有意愿实施建筑师负责制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项目所辖区建设管理部门在线提交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在项目信息报送时勾选按照建筑师负责制模式实施。辖区建设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季度末将项目申报及其实施进展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第二章 建筑师及其团队

### 第六条（团队组成）

团队的构成可采用责任建筑师所在设计企业设计总包加专业分包模式，或设计企业牵头多单位联合体模式。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所依托的设计企业（含分包、联合体企业）应具有与所承接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资质。

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应包含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人员。也可包含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各类专业技术顾问人员。责任建筑师由所在设计企业推荐，团队成员由责任建筑师择优选聘。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的组成人员应有与所承接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职业资格和工作经验。

### 第七条（具备条件）

责任建筑师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当项目主导专业为非建筑专业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类型、规模相匹配的专业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

（二）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10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5个及以上相应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三）满足国家、上海市现行设计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乡村建设类项目、城市更新类项目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等，可由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建筑师（或设计师）担任责任建筑师，具备3个以上同等类型、规模项目的设计与指导施工经验，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三）。

### 第三章 建筑师负责制工作内容

#### 第八条（服务内容）

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的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依托所在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建筑产品的总体质量和品质进行管理。依据合同约定，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提供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服务内容（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至少应参与工程设计、采购管理、施工管理三项工作）。

（一）规划设计。鼓励建筑师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城市设计编制、城市更新指引编制等服务，促进建筑设计和城市设计协调统一。

（二）策划咨询。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参与投资决策咨询。完成建筑策划，提出建筑总体要求，提供概念性设计方案。

（三）工程设计。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成果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综合协调幕墙、装饰、智能化、风景园林、节能、照明等各类专项设计。承担承包单位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服务。建筑师负责的施工图设计重点解决建筑使用功能、品质价值与投资控制。

（四）采购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采购管理工作，参与审定承包单位采购合同文本，进行技术控制、协助或参与成本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签署合同，协助选择信誉良好、质量安全管控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针对招标采购的，提供或参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服务，制定技术规格书，协助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参与或代表建设单位进行评标、定标。

（五）施工管理。代理建设单位开展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及进行施工各阶段合同管理服务，对总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其他咨询机构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对施工进度、质量、成本进行总体监督指导、优化和协调；参与与设

计质量、品质、设计效果实现等有关的施工工程技术、主要建筑材料选取等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认施工服务进度，签署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确认单，确保材料、设备及建筑成品质量满足设计意图，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六）运营维护。根据建筑使用状况以及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要求，组织编制建筑使用说明书，提出运营维护计划，开展项目使用后评估服务，提供建筑全生命期的品质管理服务建议书。可延续提供建筑更新改造和扩建的设计咨询服务。

（七）其他附加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可提供包括其他专项设计、BIM设计与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

#### 第九条（职业责任保险）

鼓励推行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项目型）。由责任建筑师所依托的设计企业为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投保，提高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抗风险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项目型）应承担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在提供服务时，因其过失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直接经济损失。

#### 第十条（服务收费）

试点项目宜结合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和服务内容，按照责

权利对等、优质优价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筑师及其团队服务收费。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服务收费应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工程设计以及其他附加服务应采用工程造价比率法计费，总服务收费按各个专项服务和建筑师负责制管理服务分别计费累加。建筑师负责制管理服务费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按照付款周期定期支付，专款专用，并在合同中约定付款周期；其他零星服务或变更，推荐按照人工时法计费。

#### 第四章 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审慎选择和委托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确保建设活动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应与责任建筑师协商确定合理工期，保障并及时支付建筑师及其团队的工作报酬，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建设单位应在与其他承包商的合同中明确赋予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责任、权利和义务，并保障其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 第十二条（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责任）

设计企业对设计质量负责，责任建筑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受设计企业委托，承担设计质量终身责任。责任建筑师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执业，公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建设单

位合法权益。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授权代理，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应向建设单位负责，统筹合同约定的各个专业、专项设计、咨询以及管理服务。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授权行使其权利，保证建筑品质、功能和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应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承担工作的关键节点书面签字确认。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建设单位利益损害的，由责任建筑师所在设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向签字盖章的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成员、咨询机构进行追偿；情节严重甚至危害工程质量安全的，或违反告知承诺事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参建各方责任划分）

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的审核、确认、同意、签证、验收等不能免除、转移或减轻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供应商和其他咨询单位等参建单位的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 第五章 试点措施

### 第十四条（设计招投标）

设计招标发包项目，建设单位可在立项前提前开展设计招投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师负责制服务内容以及团队组成的要求，确定设计企业（含分包、联合体企业）后，明确试点

项目的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修订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合同示范文本，增列满足建筑师负责制实施的相应条件和要求。

#### 第十五条（合同信息报送）

服务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和责任建筑师所依托的设计企业，应当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建设管理部门报送合同信息，注明项目的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组成。服务合同一经签订，责任建筑师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责任建筑师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和责任建筑师所依托的单位应当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管理部门申报变更。

#### 第十六条（规划方案审查及规划许可）

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主动跨前指导，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开展提前服务。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及规划许可相应内容和流程。建设单位凭设计方案和相关要件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设计方案审核。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组织设计方案公示和意见收集后，审核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准后，建设单位凭设计企业、责任建筑师签章的图纸及相关要件，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第十七条（专项评审评估）

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且已投保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项目，按规定需开展基坑工程评审、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可授权由责任建筑师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进行论证。

### 第十八条（施工图审查）

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且已投保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项目，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详见附件2），在具备相关审批要件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施工现场按照经设计企业、责任建筑师签章的整套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 第十九条（开工放样复验）

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开工放样复验或者开工放样复验备案。

### 第二十条（施工现场监管）

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建筑师负责制服务内容和项目特点，优化施工现场监管方式，制定现场监督要点，加强对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在施工现场履职的监管。

### 第二十一条（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项目鼓励从全市乡村建筑师名录中择优选择建筑师担任责任建筑师，提供全过程设计咨询和管理服务。鼓励责任建筑师参与村庄设计编制工作，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本

市村镇风貌管控要求，为农户建房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参与村镇集体建房、人居环境建设、休闲农业等乡村建设项目策划、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为农户个人、乡村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为选择通用图集的农户提供个性化施工图设计服务；协助农户选择、购买经济、实用、绿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协助属地政府，加强对农户建房实施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

旧区改造、旧住房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类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参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试点措施，优化规划、建设审批流程，充分发挥建筑师设计主导作用，指导监督现场施工质量，提升改造工程安全和品质。

### 第六章 事中事后监管

####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告知承诺管理要求，对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于不满足试点要求且拒不改正的，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同意后，取消其试点项目资格并予以公布；经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建设、规划有关

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二十四条 （诚信记录）

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受到建设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理的，应当按照本市信用管理规定，记录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以及所在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配套制定工作指引，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师技术培训和交流研讨，每年公布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名录和进展情况，宣传推广优秀典型案例，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送）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应主动跟踪辖区内试点项目的开展情况，及时梳理存在问题和建议，总结试点成效，每季度末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报送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进展情况。

#### 第二十七条 （鼓励措施）

支持鼓励设计企业和建筑师积极开展建筑师负责制业务，

对从事过建筑师负责制的建筑师，经申请可以减免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并在国际互认、评优评奖、职称评审中，可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经市、区部门认定有示范意义的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在本市各类评选中优先推荐、优先考虑。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 第二十九条（深化创新）

浦东新区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先行先试，鼓励探索开展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建筑师执业资格互认等举措，适时出台相应创新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附件：1. 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申请表（样张）  
2. 责任建筑师承诺书（样张）

## 附件 1

## 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手机	
*建设地点		设计企业 (如已确定)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地上          平方米, 地下          平方米) 包含单位工程情况:		
*建筑内容 描 述			
*拟委托责 任建筑师 及其团队 承接的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服务 _____		
拟聘责任 建筑师概 况或对责 任建筑师 的要求(如 已确定)	姓名		所属单位
	工作年限		职称
	具有的执业 资格/注册证 号		联系方式
	所获奖项/荣 誉称号		

拟聘责任 建筑师类 似工作业绩 （如已确 定）	（可另附，有国外、境外设计经验或国内外资项目执行建筑师经验的请重点介绍描述，至少写五项）		
建筑师团 队的组成 （如已确 定）			
<b>项目主要参与主体申报意见</b>			
<b>建设单位</b>	     （盖章） 年 月 日	<b>设计企业</b> （如已确定）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印

注：\*为必填项，如项目未确定责任建筑师和团队，可仅填\*项

## 附件 2

### 责任建筑师承诺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建筑师负责制扩大试点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授权，本单位及本人申请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施工图免于审查，并做出以下承诺，接受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

项目报建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址：\_\_\_\_\_

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三、严格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提供的设计文件加盖有设计企业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

四、承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应质量责任。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建设管理（含消防）、卫生、民防、水务、抗震等部门文件规定以及承诺事项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一）承担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审核、施工许可办理过程中无法收件、撤销已批准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合格证书、停工整改的连带责任。

（二）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接受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不履行承诺等经认定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公开；情节严重的，接受管理部门联合惩戒，依法限期限制承接任务，对在建或后续建设的工程项目取消告知承诺权利，实行严格审批和监管。

责任单位		
责任建筑师		承诺人签章（执业注册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后附证书复印件）	
执业资格证号	（后附证书复印件）	

